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北林环境发〔2025〕7号



关于印发《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单项 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院师生：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3月20日

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崇德先锋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引领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党和国家建设的伟大事业，表彰崇德向善、见义勇为等有突出表现的，在重点任务、重要活动、重大需求中冲锋在前、忠诚奉献，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迎难而上、勇挑重担，创造先进事迹、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学生，学校特设立崇德先锋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党、团、行政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二、评定标准

1. 按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北林环境发〔2024〕5号）中德育部分的项目和计分

标准计算总分（总分不设置分数上限，不设置上浮分），按照分数高低确定拟推荐人选。如分数相同，则综合素质测评总分高者排名靠前。

2. 申请人需要通过班级民主评议，得票数超过班级人数一半的为通过。评议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

（1）基本情况：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违纪处分情况、挂科等情况；

（2）个人事迹：学生在“理想信念”“社会公德”“集体荣誉”“个人荣誉”等方面的事迹和表现。

三、评选程序

1. 学院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评优工作通知后，根据学校分配的崇德先锋奖学金名额，学院在院内进行名额分配，并发布评审通知；

2. 学生申请并开展班级民主评议。经班级民主评议通过后，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3. 学院评审。学院评优工作小组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开展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

4. 学院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审议；

5. 学院公示。学院对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的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拟推荐人选报送学校；

6. 学校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7. 学校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

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崇德先锋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奖励办法

凡获得崇德先锋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五、附则

1.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表彰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优异的本科生，学校特设立科技创新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二、评定标准

按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北林环境发〔2024〕5号）中智育部分的项目和计分标准计算总分（总分不设置分数上限，不设置上浮分），按照分数高低确定拟推荐人选。如分数相同，则综合素质测评总分高者排名靠前。

三、评选程序

1. 学院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评优工作通知后，根据学校分配的科技创新奖学金名额，学院在院内进行名额分配，并发布评审通知；

2. 学生申请。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3. 学院评审。学院评优工作小组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开展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

4. 学院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审议；

5. 学院公示。学院对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的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拟推荐人选报送学校；

6. 学校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7. 学校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科技创新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奖励办法

凡获得科技创新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五、附则

1.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体育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广大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身体素质、意志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推动校园体育文化发展，表彰在体育活动中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本科生，学校特设立体育优秀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二、评定标准

按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北林环境发〔2024〕5号）中体育部分的项目和计分标准计算总分（总分不设置分数上限，不设置上浮分），按照分数高低确定拟推荐人选。如分数相同，则综合素质测评总分高者

排名靠前。

三、评选程序

1. 学院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评优工作通知后，根据学校分配的体育优秀奖学金名额，学院在院内进行名额分配，并发布评审通知；

2. 学生申请。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3. 学院评审。学院评优工作小组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开展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

4. 学院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审议；

5. 学院公示。学院对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的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拟推荐人选报送学校；

6. 学校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7. 学校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体育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奖励办法

凡获得体育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五、附则

1.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文艺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表彰在文化艺术比赛、校园文化建设、美育服务社会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本科生，学校特设立文艺优秀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二、评定标准

按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北林环境发〔2024〕5号）中美育部分的项目和计分标准计算总分（总分不设置分数上限，不设置上浮分），按照分数高低确定拟推荐人选。如分数相同，则综合素质测评总分高者排名靠前。

三、评选程序

1. 学院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评优工作通知后，根据学校分配的文艺优秀奖学金名额，学院在院内进行名额分配，并发布评审通知；

2. 学生申请。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3. 学院评审。学院评优工作小组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开展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

4. 学院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审议；

5. 学院公示。学院对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的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拟推荐人选报送学校；

6. 学校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7. 学校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文艺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奖励办法

凡获得文艺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五、附则

1.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志愿实践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表彰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或取得显著成绩的本科生，学校特设立志愿实践奖学金。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北林学发〔2024〕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时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评选年度内必修课、选修课、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二、评定标准

按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北林环境发〔2024〕5号）中劳育部分的项目和计分标准计算总分（总分不设置分数上限，不设置上浮分），按照分数高低确定拟推荐人选。如分数相同，则综合素质测评总分高者排名靠前。

三、评选程序

1. 学院发布通知。在学校发布年度评优工作通知后，根据学校分配的志愿实践奖学金名额，学院在院内进行名额分配，并发布评审通知；

2. 学生申请。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3. 学院评审。学院评优工作小组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开展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

4. 学院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审议；

5. 学院公示。学院对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的拟推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拟推荐人选报送学校；

6. 学校评审。学校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7. 学校公示颁奖。学校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志愿实践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四、奖励办法

凡获得志愿实践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五、附则

1.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经学院和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2.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